

股票代码：600177 股票简称：雅戈尔 编号：临 2003-012
衍生品代码：100177 衍生品简称：雅戈转债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雅戈转债”转股事宜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转债代码：100177 转债简称：雅戈转债

2、转股代码：181177 转股简称：雅戈转股

3、转股价格：9.48 元

4、转股起止日：2003 年 10 月 3 日-2006 年 4 月 3 日(由于国庆假期,正式转股自 2003 年 10 月 8 日开始)

5、转股部分上市交易日：申请转股,交割确认后的第二个交易日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22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4 月 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行总额 11.9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转债”)。该次发行采取“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帐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 11.9 亿元“雅戈转债”自 2003 年 10 月 3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份。有关转股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广大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注意:

一、雅戈转债的发行规模、票面金额、转股起止日

1、发行规模为 11.9 亿元人民币;

2、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1190 万张,即 119 万手;

3、转股起止日为 2003 年 10 月 3 日至 2006 年 4 月 3 日(由于国庆假期,正式转股自 2003 年 10 月 8 日开始)。

二、转股办法

1、转股申请时间

转债持有人可在转换期内的转股申请时间提交转股申请,转换期自 2003 年 10 月 3 日(含当日)起至 2006 年 4 月 3 日(含当日)。转股申请时间是指在转换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除了期间的:

(1)在雅戈转债停止交易前的雅戈转债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须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2、转股申请的手续以及转股声明事项

转股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报盘方式进行,雅戈转债的持有人可以在交易系统中选择转股,并根据其希望实现转股的雅戈转债的面值(1000 元人民币或其整数倍),使用 181177 雅戈转股的交易代码进行转股报盘。持有人可以将自己帐户内的雅戈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 A 股社会公众股。持有人将自己帐户内的雅戈转债同时申请卖出和转股的,卖出指令优先。申请转换后债券所剩面额不足转换一股股份的部分,公司将在该种情况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以现金兑付该部分雅戈转债的票面金额,利息由投资者自行到本公司领取。

转股申请一经确认不能撤单。若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大于该持有人实际持有可转债能

转换的股份数,上海证券交易所将确认其最大的可转换股票部分进行转股,申请超过部分予以取消。

在雅戈转债存续期间,本公司将于每一季度结束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例行的转股公告日)公告因雅戈转债转股所引起的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因转换增加的普通股股份累计达到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行在外普通股总数的 10%时,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3、雅戈转债的冻结以及注销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持有人的可转债数额,同时记加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

4、股份登记事项及因转股而新增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

雅戈转债经申请转股后所增加的股票将自动登记入投资者的股票帐户。因转股而增加的公司普通股与公司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并可于转股申请的第二个交易日办理交割确认后,与本公司已上市交易的股票一同上市交易流通。

5、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事项

转股过程中有关税费需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除非本公司应该交纳该类税费或者本公司对该类税费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6、转换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在本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实施转换而产生的股份,其持有者有权参加本公司当次的利润分配。在本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后实施转换的股份,其持有者不参加本公司当次的利润分配。

三、本次转股价格

2003年5月16日实施2002年度每股派发0.20元现金的分红派息方案后,雅戈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也相应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9.68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9.48元。(详见2003年5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截止本公告刊登日,“雅戈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48元。

四、转股价格的调整的有关约定

1、转股价格的调整

(1)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当公司因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I = Po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I = (Po + Ak) / (1 + k)$;

两项同时进行: $PI = (Po + Ak) / (1 + n + k)$;

派息: $PI = Po - D$ 。

其中: Po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息, PI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因合并或分立等其他原因使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由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转股价格调整方法。

(2) 调整程序

若公司因上述原因决定调整转股价格、确定股权登记日时,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暂停转股并公告,在刊登正式公告前一天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上交所将暂停公司可转债转股,并依据公告信息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调整日)恢复转股申报,转股价采用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当公司股票(A股)在可转债转股期内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关于修正转股价格的董事会召开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A股)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并于公告中指定从某一交易日开始至股权登记日暂停可转债转股。从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开始恢复转股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公司行使降低转股价格之权力不得代替前述的“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

五、其他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雅戈转债的所有条款,请查阅刊登在2003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第四节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的内容。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宁波市鄞县大道西段2号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4-87425136

咨询传真:0574-8742539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年9月25日